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上午在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2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召集，由于曹德旺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故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曹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亲自参会董事8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3名，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董事5名），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而委托公司副董事长曹晖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包括A股半年度报告和H股半年度报告，其中的财务报告分别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中，A股半年度报告包括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等有关规定编制，将与本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同日披露；H股半年度报告包括2022年中期业绩公告和2022年中期报告（印刷版），

2022 年中期业绩公告将与本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A 股半年度报告同日披露。

公司董事局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福耀玻璃美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了满足客户对高附加值汽车玻璃产品、太阳能背板玻璃的需求，满足扩产对浮法原片玻璃的需求，进一步促进美国业务的高质量发展，提升其综合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董事局同意对福耀玻璃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美国”）增加投资 65,000 万美元（或等值欧元、人民币等币种），其中 30,000 万美元（或等值欧元、人民币等币种）用于投资建设福耀美国的镀膜汽车玻璃生产线、钢化夹层边窗生产线等项目；另外 35,000 万美元（或等值欧元、人民币等币种）由福耀美国用于对其全资子公司福耀玻璃伊利诺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伊利诺伊”）追加投资并由福耀伊利诺伊用于投资建设一窑两线（浮法玻璃生产线）、4 条太阳能背板玻璃深加工生产线、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公司董事局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福耀美国和福耀伊利诺伊签署、批准、呈报、执行与本次增加投资有关的所有事宜和相关法律性文件，并全权代表本公司、福耀美国和福耀伊利诺伊处理或在公司董事局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一切相关事宜。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福耀玻璃美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董事局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申请人民币 4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董事局同意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申请授信、借款等业务有关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董事局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申请人民币 21.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董事局同意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申请授信、借款等业务有关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